

附件四

公有土地認養造林公開徵求認養單位評選須知

- 一、土地管理機關（構）（以下簡稱執行機關）為公開公平徵求優良認養單位，特訂定本須知。
- 二、認養標的為公有土地，且符合土地使用相關規定，得一次或分別辦理徵求，並由執行機關（構）視實際情形而定。
- 三、執行機關會同本會得邀集該機關內部相關專業人員成立五人至七人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事宜；必要時得聘機關外專家學者參與評審。

四、評選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 執行機關於召開評選會議七天前，將參選認養單位之申請書及造林計畫書送各評選委員先行審閱。
- (二) 正式評選會議召開時，由各到場參選認養單位抽籤決定簡報順序。
- (三) 依抽籤順序於規定時限內，由參選認養單位向評選委員會進行簡報，簡報後由評選委員提問，提問後由參選認養單位綜合答覆。
- (四) 各參選認養單位參加簡報時，得自備簡報器材，且進場參加簡報之人數不得超過七人（含器材操作人員），簡報時其他參選認養單位應暫時離場等候。
- (五) 到場參選認養單位簡報完成後，由評選委員分別評定各參選認養單位名次，第一名取得優先認養權利，並由評選會召集人當場宣布。
- (六) 以書面通知認養單位於十日內簽訂認養契約，未於期限內訂約者，由第二名遞補，餘者類推至第三名為止。

五、評選基準如下：

- (一) 整體規劃（40%）：樹種選擇、面積、配置。
- (二) 配合協調機制（25%）：專人負責維護及與執行機關協調配合情形。
- (三) 後續維護機制（20%）。
- (四) 廣告企劃方案（10%）：廣告宣傳及內容。
- (五) 簡報內容（5%）。